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HCZC2025-C3-00036-01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 河池学院

项目名称：河池市实施就业创业规划指导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C3-990008-GXPH

签订地点: 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2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河池市实施就业创业规划指导服务外包项目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促进农村就业困难群体充分就业，根据《河池市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脱贫人口就业“五个优先”帮扶计划专项行动方案》要求，通过下沉乡镇为以脱贫劳动力为主体的农村就业困难群体开展就业创业规划指导，帮助其树立职业规划意识和积极的就业择业观，激发内生动力。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该就业创业规划指导服务项目进行外包。 一、项目名称 河池市实施就业创业规划指导服务外包项目 二、购买服务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广西	一标段： 金城江区、宜州区、罗城县、环江县、南丹县、天峨县共 75 个点。共 150 场次。	746800	746800

	壮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桂财综〔2022〕53号）中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A0301 就业指导服务”、“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三、项目实施时间 第一期实施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 第二期实施时间：2025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四、购买服务内容 （一）组建就业创业规划专家指导团。由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从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招集具备就业创业辅导工作资历的专家（教师）、创业成功人士，组建就业创业规划辅导团。同时负责对辅导团成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中标的服务供应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辅导团队组建、辅导场次安排和路线规划，并到指定地点开展就业创业辅导工作。 （二）开展就业创业规划指导（辅导）。 1. 服务对象：为以脱贫劳动力为主体的农村就业困难群体。 2. 指导（辅导）场次：75 个乡镇（街道）、大型易地安置区、零工市场开展就业创业规划指导（辅导）2 次以上；原则上第一期、第二期在乡镇（街道）特定行政村举办讲堂的地点不重复（地点设在乡镇人民政府除外）。每场辅导、宣讲参与指导的人数为 50 人以上，授课时间为 4 个课时。共举办讲堂 150 场。			
--	---	--	--	--

		3. 辅导内容。就业指导方面，围绕职业规划、个人定位、求职方法、应聘技巧、协议签订、劳动维权等方面进行授课，帮助农村劳动力对个人和家属的就业创业方向建立规划，引导劳动力树立个人事业发展观。创业引导方面，围绕农村创业资源，创业扶持政策、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解读，创业案例宣讲等内容进行授课，帮助农村劳动力通过创业带动就业。			
		(三) 工作成果交付 1. 服务满意度。每次培训结束后，采购方（人社部门）将对参加培训人员开展满意度统计，评价等级分为满意、较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单场次满意率（较满意以上）在 90% 以上方为合格。 2. 收集典型案例。每期讲堂结束后 3 个月内，供应方需对接受培训的人员开展回访工作，挖掘经过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后发展较为成功的就业或创业典型案例。每发现一个案例，及时向购买服务方报送，每个标段提供典型案例累计不少于 20 个。 3. 提交服务报告。每一期辅导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向购买服务方提供《河池市实施就业创业规划指导服务成果报告》。 五、验收及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一) 考核内容。购买服务方对供应商的考评验收主要包括组建辅导团人员资质情况、就业创业指导质量（合格场次数量）、培训进度、创业典型案例报送情况、工作报告提交情			

	况等五方面，在完成每一期辅导任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 60%的预付款，其余经费在供应方在完成辅导任务后向采购方申请。采购方将根据验收结果，按合格场次拨付余下款项；考核不合格的场次，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746800.00 元）</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之日止，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现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 60%的预付款，其余经费在供应方在完成辅导任务后向采购方申请。采购方将根据验收结果，按合格场次拨付余下款项；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需缴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

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章）河池学院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六号市行政办公中心F区3楼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4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韦以刚	委托代理人：韦远豪
电话：	电话：0778-31478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97146050502776
邮政编号：546300	邮政编号：546300

